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商春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江苏中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中益新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中益新材增资扩股,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55.8402%下降至48.1150%,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董事长商春利先生、董事卢晓辉女士和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50)。

关联董事商春利、蔡绍学、郑巍、孙凯、卢晓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